

##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3,643,4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507,279,113.10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25,457,38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89,100,842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比例、转增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63,643,4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9.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

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8.1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563,643,459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789,100,842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5年6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6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8*****459	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8*****552	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	01*****151	戴道国

5	03*****996	洪也凡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6月17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992,628	82.50	185,997,051	650,989,679	82.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650,831	17.50	39,460,332	138,111,163	17.50%
三、总股本	563,643,459	100.00%	225,457,383	789,100,842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789,100,842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9343元。

**2、最低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道国、股东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英品、冷朝强、何俊、罗飞虹、戴敏、邱柏霖、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4.46元/股。调整过程如下：

序号	报告期	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
1	2021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5 股	22.95 元/股
2	2022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	22.05 元/股
3	2023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	21.15 元/股
4	2024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	14.46 元/股

###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505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鹏、单峰

咨询电话：0731-85608335

传真电话：0731-85608335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